**太昌國小(含幼兒園)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108.08.01修訂**

壹、準用及補充法規

一、花蓮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除準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之。

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應依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花蓮縣大量傷病患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4至6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參、人員職掌分配表

|  |  |
| --- | --- |
| 單位 | 處 理 方 法 |
| 目擊教職員工 | 立即處置(叫叫CABD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C (心外按摩)、A (暢通呼吸道)、B (人工呼吸)、D (體外去顫) |
|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
| 校長 | 總指揮官 |
| 學輔主任幼兒園主任 | 1. 現場指揮官
2. 對外訊息發佈(含告知就醫地點)
3.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
| 校護 |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
| 導師 | 1. 緊急求救
2. 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三、立即通知家長 |
| 體育組長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遠離危險源 |
| 生教組長 |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傷亡通報(TEL： 02-33437855；02-33437856)二、研判是否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
| 教務主任 |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二、調配代課老師三、受災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四、通報教育局學管科 (TEL：03-8462775)及駐區督學五、教育部校安中心停課通報(TEL：02-33437855；02-33437856) |
| 總務主任 | 一、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二、校安事件公共設施安全之調查與分析三、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損填報(TEL：02-33437855；02-33437856) |
| 家長會長 |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

肆、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嚴重度 | 極重度：1級 | 重度：2級 | 中度：3級 | 輕度：4級 |
| 迫切性 |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 次緊急：需再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
| 臨床表徵 |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
|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

伍、處理流程圖

總指揮官--------校 長

現場指揮官-----學 輔 主 任

重大傷病

普通急症

接獲通知，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校護及緊急救護小組趕赴現場就位

目擊教職員工，立即處置叫叫CABD並求救

(若傷者意識清楚，則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狀況發生

緊急處理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對外訊息發佈(學輔主任﹞

調配代課老師、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通知119、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

(體育、生教組長)

緊急求救(導師、任課老師或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通知家長(導師、若目擊者為導師則由

輔導組長通知家長)

緊急救護小組檢傷分類、緊急救護處置(校護及緊急救護小組)

通知導師

通知119或自行送醫

通知家長

安排就醫醫院805.慈濟.門諾.署花.鳳榮.玉榮.慈濟玉里分院.慈濟關山分院等由119救護車護送，如自送則由(總務處)安排車輛護送就醫

護送就醫

交付家長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生教組長)

通報教育局學管課及駐區督學(教務主任)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表(校護)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總務主任)

關懷慰問當事者(校長、家長會長、導師)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校護)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輔導 (輔導)、學習輔導(導師)

校護填寫傷病記錄

校護追蹤就醫狀況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校護)

**陸:記錄表**